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三、 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9
3.6 工程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3
4.2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14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环境质量标准.....	2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27
8.2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2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十、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环评阶段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竣工公示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5：专家验收名单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环保管理制度及袋式除尘器管理制度

附件 8：工况说明

附件 9：监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立方米碎石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石油公司北侧、劲松路以南，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3639.73m²，年加工 90 万立方米碎石建设项目，分为南北两个车间，两条生产线。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410482-41-03-023950，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完成，汝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汝环监表[2018]27 号。

项目在汝州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后，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根据批复的环评报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3639.73m²，年加工碎石 9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库、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项目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详见附件 2。

2019 年 7 月我公司（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对照项目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同时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对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10)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年第9号);
- (1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11月26日起实施)。
- (18)《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9〕25号);
- (19)《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2019年3月21日发布的平政[2019]4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立方米碎石建设项目(报告表)》(报批版)(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6月);
- (2)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立方米碎石建设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汝环监表(2018)27号。

三、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立方米碎石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石油公司北侧、劲松路以南。项目北侧为制板厂，东侧为混凝土拌合站，南侧为石油公司，西侧为空地，占地面积为 13639.73m²。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项目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82009°，北纬 34.167797°；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实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年加工 90 万立方米碎石建设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格	
主体工程	1#车间	5800 m ²	
	2#车间	4979 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 座 3m ³ ）处理后收集至暂存池 3m ³ ，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洗砂废水	二级沉淀池（4 座，容积分别为 60m ³ 、85m ³ 、85m ³ 、88m ³ ），清水池（2 座，85 m ³ 、100m ³ ）
		洗车废水	自动洗车设施配套沉淀池 1 座，50m ³
	废气	破碎工序	3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固废	除尘器收尘	外售
		泥饼	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表 3-2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1000 m ²	暂未启用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800m ²	调整为 1#车间	取消独立原料库	
	原料库	占地面积 4979m ²	调整为 2#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3m ³ 处理收集至暂存池 3m ³ ，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经化粪池 3m ³ 处理收集至暂存池 3m ³ ，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洗砂废水	二级沉淀池（1 座，容积 72m ³ ）	二级沉淀池（4 座，容积分别为 60m ³ 、85m ³ 、85m ³ 、88m ³ ），清水池（2 座，85 m ³ 、100m ³ ）全部回用，不外排	优于环评
		洗车废水	自动洗车设施配套沉淀池（1 座，容积 10m ³ ）	1 座，50m ³	优于环评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8 个）+旋风除尘器（1 套）+袋式除尘器（1 套）+ 15m 排气筒（1 根）；	建设全封闭车间，并配备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3 套）	优于环评
		装卸扬尘、道路扬尘	在装卸作业过程中洒水降尘，道路硬化、在车辆出入口设施自动洗车装置、定期清扫洒水	在装卸作业过程中洒水降尘，道路硬化、在车辆出入口设施自动洗车装置、定期清扫洒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垃圾箱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尘	外售	外售	与环评一致
		泥饼	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震、消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2 台	3 台	破碎
2	圆锥破碎机	2 台	2 台	破碎
3	洗砂机	2 台	2 台	清洗沙料携带的泥土
4	振动筛	4 台	4 台	筛分, 两道或三道筛网
5	皮带输送机	24	24 条	运输
6	反击破	/	1 台	破碎
7	压滤机	1 台	2 台	用于沉积物处理
8	料斗	/	4 个	用于下料
9	袋式除尘器	2 套	3 套	用于除尘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3-3。

表3-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备注
1	石料	135万t/a(90万m ³ /a) (3000t/d)	2510t/d	外购, 其中30%石料来自外购沙石、70%石料来自汝州市天晟实业有限公司矿山
2	水	3780t/a	12.6 t/d	自备水井
3	年耗电量	20万KWH/a	666.67KWH/d	当地电网

注：外购沙石中 30%为泥沙，70%为不含泥沙的石料，泥沙占比量为 12.15 万 t/a（含水率为 8%）。

3.5 产品方案

表 3-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用途
1	05 石子	直径 2~5mm	532344.575 吨	外售
2	12 石子	直径 5~12mm	532344.574 吨	
3	沙	直径小于 2mm	264960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为生产过程中生活用水、洗砂用水和车辆冲洗装置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计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 d 计，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即为 $60\text{m}^3/\text{a}$ 。

(2) 洗砂用水

将直径 2mm 以下的沙子进行洗沙，洗出合格的沙子即为成品，将不合格的沙子进入回砂机，每台洗砂机耗水量 60t/h，这部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考虑到水分蒸发、石料及泥饼带走的水分，需要定期添加一定量的水，每天添加的水量为 11.75m^3 。

(3) 车辆冲洗装置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石料运输车辆按每天 20 辆车、每辆车每天冲洗一次，洗车废水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考虑到水分蒸发及车辆带走的水分，需要定期添加一定量的水，每天添加的水量为 0.5m^3 。

3.4.2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即为 $6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

②洗砂废水

本项目洗砂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SS，洗车废水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在雨季散落在厂区的原料将随雨水流入外环境，为防止项目区初期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区南车间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86m³，经沉淀后用于车间洒水降尘。

(3)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统计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统计一览表

用水单元	规模	用水定额(L/d)	用水量 (m ³ /a)	排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洗沙用水	—	—	3525	0	0
洗车用水	—	—	150	0	0
职工生活用水	5 人	40	60	0.8	48 m ³ /a
合计	—	—	3735	—	48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为 3735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 48m³/a。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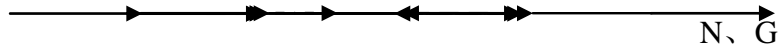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3.5.1 项目1#生产线（位于1#生产车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

图2 项目1#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石子和沙，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 (1) 破碎、筛分

本项目外购石料运至原料堆放区，原料经料斗进入鄂破，料斗上方安装有筛网，简单筛分后直径 2-50mm 石子进鄂破后再进入圆锥破进行破碎，直径 50mm 以上石子经鄂破后再进入反击破进行破碎。两道反击破和圆锥破后再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经筛分将直径 2-12mm 的石子筛分出来作为成品。筛分过程中加水进行筛分，不会产生颗粒物，因此不需要加装集气罩和除尘器。

(2) 洗沙

将直径 2mm 以下的沙子进行洗沙，洗出合格的沙子即为成品，将不合格的进入回沙机，洗出后即为成品。鄂破、反击破、圆锥破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至 15m 排气筒排放。

(3) 废水回用

洗沙洗出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内，沉淀出的清水回入清水池回用。沉淀出的沉淀物进入筒仓固液分离，分离后进入压滤机，压出的泥饼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3.5.2 项目车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



图3 项目2#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为石子和沙，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破碎、筛分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购入的石料直径大于 40mm 量较小，无需进行单独破碎，采用人工敲击破碎，然后进入鄂破机，破碎后再进入圆锥破进行破碎。圆锥破碎后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将直径 3-20mm 的石子筛分出来作为成品。鄂破、反击破、圆锥破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至 15m 排气筒排放。筛分过程中加水进行筛分，不会产生颗粒物，因此不需要加装集气罩和除尘器。

(2) 洗沙

将直径 2mm 以下的沙子进行洗沙，洗出合格的沙子即为成品。

(3) 废水回用

洗沙洗出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内，沉淀出的清水回入清水池回用。沉淀出的沉淀物进入筒仓固液分离，分离后进入压滤机，压出的泥饼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3.6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构筑物	原料库 1 座， 生产车间 1 座	原设计生产车间调整为 1#车间，原设计原料库调整为 2#车间，取消独立的原料库，原料分别堆放在各车间原来堆放区。
	生产工艺	筛分—洗砂—颚式破碎—圆锥破碎—筛分—洗砂	1#生产线生产工艺为：筛分—颚式破碎—圆锥破（反击破）—筛分—洗砂—回沙—成品。 2#生产线生产工艺为：颚式破碎—圆锥破—筛分—洗砂—成品（该生产线只采用河石生产沙子、5-20mm 石子） 筛分过程中加水进行筛分，不需要加装集气罩和除尘器。
环保工程	1#生产线	旋风除尘器 1 个+袋式除尘器 1 个+15m 排气筒	2 台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生产线）
	2#生产线		1 台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2#生产线）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容积3m ³ ） 暂存池（1座，容积3m ³ ）	化粪池（2座，每座均为5m ³ ）
	洗砂废水	二级沉淀池（1座，容积72m ³ ）	二级沉淀池（4座，容积分别为60m ³ 、85m ³ 、85m ³ 、88m ³ ），清水池（2座，85m ³ 、100m ³ ）
	洗车废水	自动洗车设施配套沉淀池（1座，容积10m ³ ）	1座，50m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无变化，生产工艺变化后不增加生产规模，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鄂破、圆锥破、反击破时产生颗粒物，原料装卸粉尘以及运输粉尘等。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鄂破、圆锥破、反击破产生颗粒物由配备的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进行有效除尘，颗粒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7月3日至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原料装卸粉尘采取原料堆放区全封闭，设置喷干雾装置，装卸过程洒水降尘，料堆定时洒水措施；运输粉尘，皮带输送机采用全封闭廊道，厂区附近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本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监测点位
生产工艺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车间全封闭+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内径为 0.2m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	/	筛分工序加水进行筛分，不会产生颗粒物	/	/
原料装卸、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喷干雾，洒水降尘，车辆运输采取全封闭式运输	/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4.1.2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₅，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收集至暂存池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洗砂废

水、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实际废水治理措施详见表 4-2。

表4-2 本项目实际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	COD、SS、氨氮、BOD ₅	0.16m ³ /d	入化粪池（1座3m ³ ）处理后收集至暂存池（1座3m ³ ）	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	SS	/	沉淀池（1座）	循环使用
洗砂废水	生产过程	SS	/	沉淀池（4座）	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雨水	SS	/	收集池（1座）	用于洒水抑尘

4.1.3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及废水沉积物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的泥饼。职工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尘进行外售，废水沉积物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的泥饼作为矿山土地复垦使用。

4.1.4 噪声污染源

噪声主要来源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源强在 70~100db（A）之间（距噪声源 1m）属固定源，项目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2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3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土方开挖、堆放、回填、转运等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等过程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运输过程扬尘	车辆全封闭运输，洒水降尘等	/	车辆全封闭运输，洒水降尘等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1	化粪池 2 座，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1
		洗车废水	沉淀池，循环使用		沉淀池，循环使用	
		混凝土养护废水	沉淀池，循环使用		沉淀池，循环使用	
	噪声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设备	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	/	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建筑垃圾	标准化厂房建设，建筑垃圾很少，进行分类处理，用于回收利用或填埋场地，不外运	/	标准化厂房建设，建筑垃圾很少，进行分类处理，用于回收利用或填埋场地，不外运	/

运营期	废气	鄂式破碎、圆锥破碎、反击破碎产生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1套）	20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3套）	30
		原料装卸和运输过程	封闭的原料库+喷干雾，场地硬化，车辆全封闭运输，洒水降尘等		封闭的原料堆存区域+喷干雾，场地硬化，车辆全封闭运输，洒水降尘等	
		筛分	集气罩连接鄂破碎破碎加装的袋式除尘器		加水进行筛分，不产生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化粪池2座，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洗车废水	沉淀池，循环使用		沉淀池，循环使用	
		洗砂废水	沉淀池，循环使用		沉淀池，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沉淀池，用于洒水抑尘		沉淀池，用于洒水抑尘	
	固废	除尘器收尘	外售	2	外售	2
		泥饼	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采取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	3	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	3	
合计			29		39	

4.3 环境保护 “三同时” 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营运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鄂破、圆锥破、反击破破碎产生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3 套）	已落实
	原料装卸和运输过程	封闭的原料库+喷干雾，场地硬化，车辆全封闭运输，洒水降尘等	封闭的原料库+喷干雾，场地硬化，车辆全封闭运输，洒水降尘等	已落实
	筛分	集气罩连接鄂破加装的袋式除尘器	加水进行筛分，不产生颗粒物	优于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座，3m ³	化粪池+暂存池，共 6m ³	已落实
	洗车废水	沉淀池，1 座，10m ³	沉淀池，1 座，50m ³	已落实
	洗砂废水	沉淀池 1 座，容积 72 m ³	沉淀池 4 座，总容积 318 m ³	已落实
	初期雨水	收集池 1 座，容积 86 m ³	收集池 1 座，容积 86 m ³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已落实
	除尘器收尘	外售	外售	已落实
	泥饼	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已落实
噪声	鄂破、筛分、圆锥破、反击破、洗砂机等设备生产噪声	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为员工生活污水、洗沙废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至暂存池，定期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沙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道路扬尘、装卸扬尘、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至15m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通过对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装卸过程在密闭原料库进行，装卸过程洒水，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自动化车辆冲洗设施来降低道路扬尘和装卸扬尘。经以上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70-100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经过减震措施、消声装置、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外售，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废水沉积物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成为泥饼收集后用于矿山土地复垦。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安置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以保证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

(2) 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3) 加强对生产工人的劳动保护，并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4) 加强生产、生活中的固废管理，分类存放，及时外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通过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18）27 号，其批复意见如下：

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立方米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汝州市石油公司北侧、劲松路南侧，占地面积 13639.73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7%。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批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应环保投资，并按环评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你公司需按照局智慧环保和监控中心要求，安装视频及在线监控设备。

三、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

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你公司在该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须注意以下工作：

1、废气。施工期，施工过程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对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车间及传送带全密闭，堆场、装卸点、转接点均设置喷干雾装置；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由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施工期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和洗沙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抽走用于肥田。

3、噪声。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相应的减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泥饼用于矿山复垦。

5、落实环境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程序及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申领时限及要求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你公司

不得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六、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之日起，五年内该项目未开工建设的，该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汝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70	40
24h 平均 (μg/m ³)	150	150	80
1h 平均 (μg/m ³)	500	/	200

(2) 声环境

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2) 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浓度值	6~9	≤20	≤1.0	≤0.2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	
NH ₃ -N	0.2	
总大肠菌群	3.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控制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沙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西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故不再进行总量申请。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

表 7-1 废气排放检测内容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废气流量， 颗粒物排放 浓度及排放 速率	3 次/周期，连 续检测 2 周期
		2#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3#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检测 2 天

7.1.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4。

表 7-2 噪声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4#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一 次，连续 2 天



图4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烟气参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3 年) 第五篇 第五章 第三节	/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8.2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1)本次检测样品采集和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质量保证要求规定执行。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合格；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前后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并记录存档。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并

在有效期内。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前后采用声级校准器检验、检查检测仪器。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年7月3日至4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83%~85%，达75%以上，满足验收所需条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制度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	年加工90万立方米碎石	2019.7.3	2510t/d	83
			2019.7.4	2560t/d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实测，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袋式除尘器	2019.07.03	进口	1	1	1.42×10 ⁴	134	1.90
				2	1.39×10 ⁴	126	1.75
				3	1.35×10 ⁴	121	1.63
				均值	1.39×10 ⁴	127	1.76
	2019.07.04	进口	2	1	1.37×10 ⁴	115	1.58
				2	1.33×10 ⁴	128	1.70
				3	1.40×10 ⁴	132	1.85
				均值	1.37×10 ⁴	125	1.71
	2019.01.11	出口	1	1	1.03×10 ⁴	10.6	0.109
				2	1.15×10 ⁴	12.4	0.143
				3	1.06×10 ⁴	11.7	0.124
				均值	1.08×10 ⁴	11.6	0.125

	2019.01.12		2	1	1.01×10^4	10.9	0.110
				2	1.07×10^4	11.3	0.121
				3	1.12×10^4	12.6	0.141
				均值	1.07×10^4	11.6	0.124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袋式除尘器	2019.07.03	进口	1	1	2.05×10^4	126	2.58
				2	2.07×10^4	131	2.71
				3	1.98×10^4	136	2.69
				均值	2.03×10^4	131	2.66
	2019.07.04		2	1	1.96×10^4	119	2.33
				2	2.03×10^4	128	2.60
				3	2.08×10^4	134	2.79
				均值	2.02×10^4	127	2.57
	2019.07.03	出口	1	1	1.73×10^4	12.3	0.213
				2	1.76×10^4	11.4	0.201
				3	1.82×10^4	10.7	0.195
				均值	1.77×10^4	11.5	0.203
	2019.07.04		2	1	1.71×10^4	12.8	0.219
				2	1.75×10^4	11.2	0.196
				3	1.84×10^4	10.3	0.190
				均值	1.77×10^4	11.4	0.201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袋式除尘器	2019.07.03	进口	1	1	9.03×10^4	119	1.07
				2	9.15×10^4	121	1.11
				3	9.17×10^4	114	1.05
				均值	9.12×10^4	118	1.08
	2019.07.04		2	1	9.14×10^4	124	1.13
				2	9.18×10^4	112	1.03
				3	9.02×10^4	117	1.06
				均值	9.11×10^4	117	1.07
	2019.07.03	出口	1	1	8.76×10^4	10.3	0.0902
				2	8.23×10^4	11.7	0.0963
				3	7.96×10^4	12.5	0.0995
				均值	8.32×10^4	11.5	0.0953

	2019.07.04		2	1	7.82×10^4	12.1	0.0946
				2	8.41×10^4	11.3	0.0950
				3	8.69×10^4	10.5	0.0912
				均值	8.31×10^4	11.3	0.0936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82\text{mg}/\text{m}^3 \sim 1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1(排放限值为 $20\text{mg}/\text{m}^3$)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实测，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19.07.03 08:00~09:00	上风向 1#	0.263	0.399	气温: 23.1°C 气压: 98.7kPa 风向: S 风速: $1.8\text{m}/\text{s}$
	下风向 2#	0.387		
	下风向 3#	0.392		
	下风向 4#	0.399		
2019.07.03 11:00~12:00	上风向 1#	0.273	0.403	气温: 33.4°C 气压: 98.4kPa 风向: S 风速: $1.5\text{m}/\text{s}$
	下风向 2#	0.403		
	下风向 3#	0.374		
	下风向 4#	0.382		
2019.07.03 14:00~15:00	上风向 1#	0.290	0.421	气温: 35.2°C 气压: 98.4kPa 风向: S 风速: $1.0\text{m}/\text{s}$
	下风向 2#	0.414		
	下风向 3#	0.421		
	下风向 4#	0.409		
2019.07.03 17:00~18:00	上风向 1#	0.285	0.418	气温: 31.5°C 气压: 98.5kPa 风向: S 风速: $1.0\text{m}/\text{s}$
	下风向 2#	0.418		
	下风向 3#	0.398		
	下风向 4#	0.406		
2019.07.4 08:00~09:00	上风向 1#	0.272	0.402	气温: 24.1°C 气压: 98.7kPa
	下风向 2#	0.373		

	下风向 3#	0.399		风向: S
	下风向 4#	0.402		风速: 2.1m/s
2019.07.04 11:00~12:00	上风向 1#	0.283	0.419	气温: 32.6℃
	下风向 2#	0.396		气压: 98.5kPa
	下风向 3#	0.405		风向: S
	下风向 4#	0.419		风速: 1.7m/s
2019.07.04 14:00~15:00	上风向 1#	0.295	0.427	气温: 34.0℃
	下风向 2#	0.427		气压: 98.4kPa
	下风向 3#	0.405		风向: S
	下风向 4#	0.413		风速: 1.5m/s
2019.07.04 17:00~18:00	上风向 1#	0.287	0.422	气温: 30.2℃
	下风向 2#	0.419		气压: 98.5kPa
	下风向 3#	0.422		风向: S
	下风向 4#	0.407		风速: 1.2m/s

由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监测值为: 0.399~0.427mg/m³,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3#监测点位,最大浓度值 0.421 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³)。

(3) 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4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19.07.03		2019.07.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7	46	56	46
2#南厂界	56	45	56	46
3#西厂界	55	44	54	45
4#北厂界	56	45	55	46
备注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5.0m/s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5.0m/s	

由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洗沙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至暂存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于肥田,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洗沙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3台)至15m排气筒(3根)排放,根据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计算出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排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均值 $0.125+0.124=0.249\text{kg/h}/2=0.1245\text{ kg/h}$

2#排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均值 $0.203+0.201=0.404\text{ kg/h}/2=0.202\text{ kg/h}$

3#排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均值 $0.0953+0.0936=0.1889\text{ kg/h}/2=0.09445\text{kg/h}$

综上所述,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245+0.202+0.09445=0.42095\text{ kg/h}\times 300\text{d}\times 8\text{h}=1.01\text{ t/a}$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设计调整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到原料（矿山碎石、河卵石）来料规格、数量的不确定性，原环评阶段设计的建设方案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不能使来料得到完全有效的加工处理，会产生一部分废石，间接地增加了固体废物的产生和排放。

同时，原设计的方案为，办公楼处在生产区正中间，原料需由独立原料库通过皮带输送至生产车间进行加工，输送战线较长，对办公楼影响较重。

基于上述原因，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在保持核心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等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合理的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

1.1 生产车间和原料库

1.1.1 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

保留原生产车间用作 1#车间。在原设计的原料库位置，建设一座全封闭生产车间，用作 2#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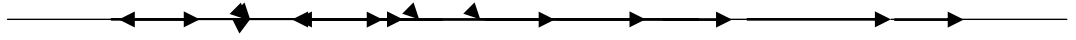
取消原设计的独立原料库。原料根据不同种类，分别直接进入 1#、2#车间内的固定原料堆放区。

1.1.2 配套建设防尘和抑尘设施

在 1#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2#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装置，实现车间 24h 全覆盖防尘和抑尘。

1.2 生产系统

1.2.1 原环评设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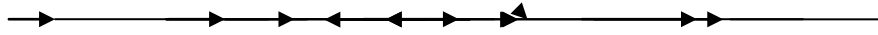


1.2.2 项目建设实际生产工艺

分成 2 条生产线（1#车间生产线和 2#车间生产线），其中 1#车间生产线生产工艺见下图：



2#车间生产线生产工艺见下图：



1.3 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2 台	3 台	增加对料径>200mm 块石的破碎
2	圆锥破碎机	2 台	2 台	
3	洗砂机	2 台	2 台	
4	振动筛	4 台	4 台	
5	皮带输送机	24	24 条	
6	反击破	4	4 台	
7	压滤机	1 台	2 台	加大沉砂池泥沙的压滤处理速度, 提高处理效率
8	袋式除尘器	2 套	3 套	增加 1 套, 实现对有组织粉尘的全全部净化处理

2、合法合规性分析

1#生产线在第一道破碎工序安装了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对反击破、圆

锥破、鄂破工序进行全封闭后集中安装了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除尘，并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2#生产线对鄂破、圆锥破进行全封闭后集中安装了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对比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以及国家公布的污染防治指导目录，上述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之列，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技术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无变化，生产工艺变化后不增加生产规模，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且实际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量低于原环评设计的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置的调整，未增加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依据企业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对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达标排放要求。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82mg/m³~1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1（排放限值为 20mg/m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监测值为：0.399~0.427mg/m³，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3#监测点位，最大浓度值 0.421 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各项环保设施均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总结论

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部分生产装置和系统的调整，有利于生产节奏的连续性，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不构成重大变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条件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